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5270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超

地 址 湖北省秭归县水田坝乡联营村二组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驭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中餐厅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度假屋出租；养老院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酒馆；餐馆